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黄浦
股票代码: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季华大厦25层2501号内A室
法定代表人:李洪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收购目的
收购人李洪岩先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10.56%的股份,合计持有126,642,518股,占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5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

3、收购方式
收购人李洪岩先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10.56%的股份,合计持有126,642,518股,占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56%。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内容, 索引. Lists various sections of the report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age numbers.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购人基本情况, 索引. Lists details about the acquirer and related entities.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季华大厦25层2501号内A室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购人基本情况, 索引. Lists details about the acquirer and related entitie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126,642,518股,占其总股本的10.56%。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购人基本情况, 索引. Lists details about the acquirer and related ent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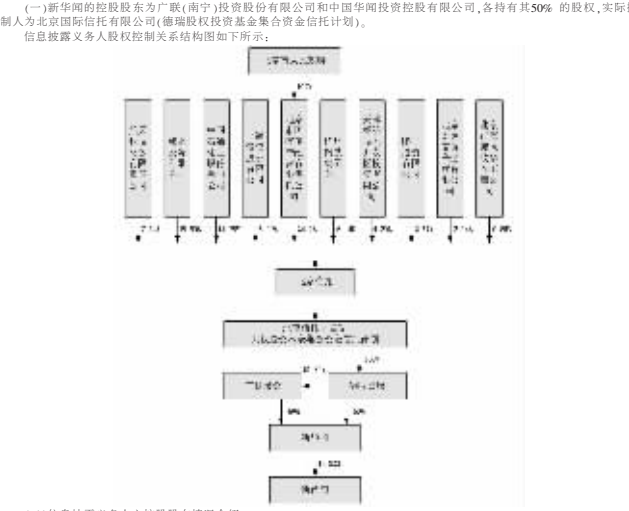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购人基本情况, 索引. Lists details about the acquirer and related entitie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介绍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季华大厦25层2501号内A室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购人基本情况, 索引. Lists details about the acquirer and related entities.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Lists transaction details.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收购目的
3、收购方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Lists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data.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巩固自己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并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4月28日,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授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8)的股份,增持金额为不超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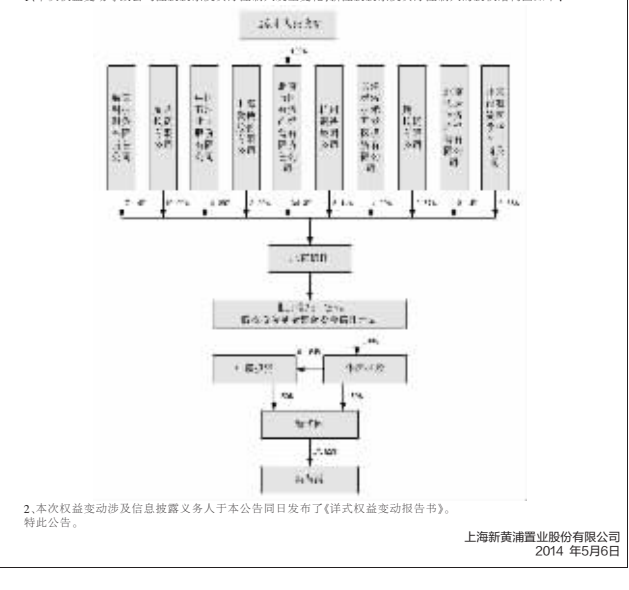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3,255,512.72元。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于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有重大修改的计划。

六、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修订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重大修改的计划。

七、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调整的计划。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关于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行业ETF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7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本公司主要清算交易对手方指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行业ETF,场内简称:消费ETF,基金代码:159928)。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业务独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导致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六、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八、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九、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二、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四、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五、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六、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八、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九、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二、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四、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五、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六、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八、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九、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业务独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导致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六、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八、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九、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二、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四、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五、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六、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八、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十九、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二、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四、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五、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六、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八、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二十九、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新黄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的规划。